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號

原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

被告 翁憲章

翁憲世

翁美喜

翁喜貞

林水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共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同段71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稱建物，合稱系爭房地）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然原告僅提出列印日期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6日之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發狀日期112年12月之系爭建物所有權狀、列印日期111年1月28日之系爭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，亦未表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查報並補正：(一)請提出系爭房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居所，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；(二)系爭房地最新之「第一類」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，及其現值客觀參考資料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房地週邊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等），以查報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則由本院依職權逕為核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易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李彥勳